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作为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或“保荐机构”）对汇金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德邦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进行交谈，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相关文件、董事会和监事会议案文件以及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752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18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11.10元/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323,89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298,353,1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天运[2016]验字第90127号）。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

议，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部分	项目核准/备案情况	建设期
1	年产 3.2 万吨输电线路钢管塔项目	22,207.44	22,207.44	胶发改审[2016]114 号	1.5 年
2	年产 1 万吨角钢塔技改项目	3,628.21	3,628.21	胶发改审[2016]115 号	1 年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9,000.00	3,999.66		
合 计		34,835.65	29,835.31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投资于上述项目，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以完成上述投资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合理使用募集资金。

四、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分别报经项目所在地的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并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部分项目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16 年 12 月 25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累计金额为 40,201,065.35 元（全部为建设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投入额 占总投资额比例
1、年产 3.2 万吨输电线路钢管塔项目	22,207.44	3,904.71	17.58%
2、年产 1 万吨角钢塔技改项目	3,628.21	115.40	3.18%
合 计	25,835.65	4,020.11	15.56%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天运[2016]普字第 90658 号）。公司现拟使用募集资金 4,020.11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

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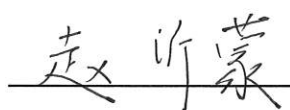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同意汇金通实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尹志勇


赵沂蒙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30日